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